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2-5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304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斌先生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增补金迎春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金迎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2022-56)。

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方可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许永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许永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9、2022-60)。

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方可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姚建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姚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7、2022-58)。

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方可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设备等流动资金周转。本次银行贷款年利率预计为3.0%(实际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通过为准),贷款期限为1年。

六、《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承兑等。

七、《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承兑等。

八、《关于汽轮新能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2)。

九、《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3)。

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金迎春简历

金迎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大学民商法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并购师,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导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历任浙经律师事务所专兼职律师、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和主任,浙江省政法委特邀督察员;现任盈科杭州律所管委会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并购联合会副会长,杭州上城区委常年法律顾问。荣获浙江省首届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协优秀公司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

兼职情况:浙江交科(002061)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永斌简历

许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历任杭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人才、浙江省“五个一批”人才。

兼职情况:浙商中拓(000906)、永太科技(002326)、浙商银行(601916)、杭州联合银行4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建华简历

姚建华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浙江省特级专家,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长、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特种加工分会副理事长、热处理分会常务委员、极端制造分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理事,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造船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浙江省首批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周志宏科技成就奖”、“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浙江省高校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浙江省十一届政协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2-5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日收到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陈丹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顾新建先生及陈丹红女士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6年,根据深交所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顾新建先生和陈丹红女士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顾新建先生和陈丹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顾新建先生和陈丹红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

为顺利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已提名增补独立董事,并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新建先生和陈丹红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顾新建先生和陈丹红女士自2016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顾新建先生和陈丹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2-61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名称变更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收购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部分股权资产。为有效利用“杭汽轮集团”品牌影响力,同时更好地传承“杭汽轮集团”发展历史,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名称变更以工商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1年末总股本754,010,400股剔除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库存股111,800股,即753,89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54,010,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0,179,980股。基于上述事项,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为980,179,980元。

三、关于章程修改

因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变更,以及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国资监管机构对董事会授权管理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3	第四条第二款 公司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独家发起,并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8]8号文批准,通过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成立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注册成立,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经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45号文批准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式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成为中国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第二款 公司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人”)独家发起,并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8]8号文批准,通过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成立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注册成立,于1998年4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8年12月2日,本公司经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45号文批准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式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成为中国的企业法人。
4	第五条第二款 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每10股送2股实施之后,公司股本增至754,010,400元人民币,其中,国家法人股变更为479,824,800股,占总股本的63.64%;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变更为274,185,600股,占总股本的36.36%。	第五条第二款 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每10股送3股实施之后,公司股本增至980,179,980股,其中,国家法人股变更为623,772,240股,占总股本的63.64%;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变更为356,407,740股,占总股本的36.36%。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STEAM TURBINE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STEAM TURBINE POWER GROUP CO.,LTD.
6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4,010,400元(其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每10股送2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计增加了注册资本125,668,400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179,980元(其中: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每10股送3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计增加了注册资本226,169,580元)。
7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8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754,010,4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国家股479,824,800股(A股)(其中:2011年年度每10股送2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计增加79,970,800股)占股本总额的63.64%;境内上市外资股274,185,600股(B股)(其中:2011年年度每10股送2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计增加45,697,600股),送股后占股本总额的36.36%。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980,179,98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国家股623,772,240股(其中:2021年度每10股送3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计增加143,947,440股)占股本总额的63.64%;境内上市外资股356,407,740股(B股)(其中:2021年度每10股送3股分配方案实施之后,计增加82,222,140股),送股后占股本总额的36.36%。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2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3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会由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组成。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产生,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党委(纪委)会的任期时间和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会由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组成。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产生,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党委(纪委)会的任期时间和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
14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具体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交易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具体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赠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捐赠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
16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7	第五十五条 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8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9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现场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交易日,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0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21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2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修改公司的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修改公司的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3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4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开会,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款
25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少于2人的,由律师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6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27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30日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款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28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等;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体系,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决策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 3